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32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本共五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浙江新益隆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316868

传真: /

邮编: 314005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新丰镇新丰
路177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6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创业路南
11幢二楼, 三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2 建议	51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鼎
隆狮台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技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57 号
-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
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废水排放量统计）
-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7、浙江新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4199、
ZJXH(HJ)-2104200、ZJXH(HJ)-210420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南湖新区新丰镇新丰路177号，占地面积62670m²，是一家专业从事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的企业。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20]57号）。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4月14-15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驗收監測依據

2.1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14]第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5.1.1起施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682號《國務院關於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決定》（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發規環評[2017]4號）（2017年11月22日印發）
8. 浙江省政府令[2018]第364號《浙江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2021修正）
9. 浙江省環境保護局浙環發[2007]第12號《浙江省環保局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三同時”管理辦法》

2.2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規範

1. 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發[2000]第38號《關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監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函》及附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監測技術要求（試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指南污染影響類》（公告2018年第9號）（生態環境部辦公廳2018年5月16日印發）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5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南湖新区新丰镇新禾路177号(中心经纬度: E120.897659°, N30.706778°)。项目东侧为新禾路,再往东为嘉兴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耀翔塑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经思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往南为平湖塘支流;西侧为平湖塘支流;北侧为道路,路以北为嘉兴申海特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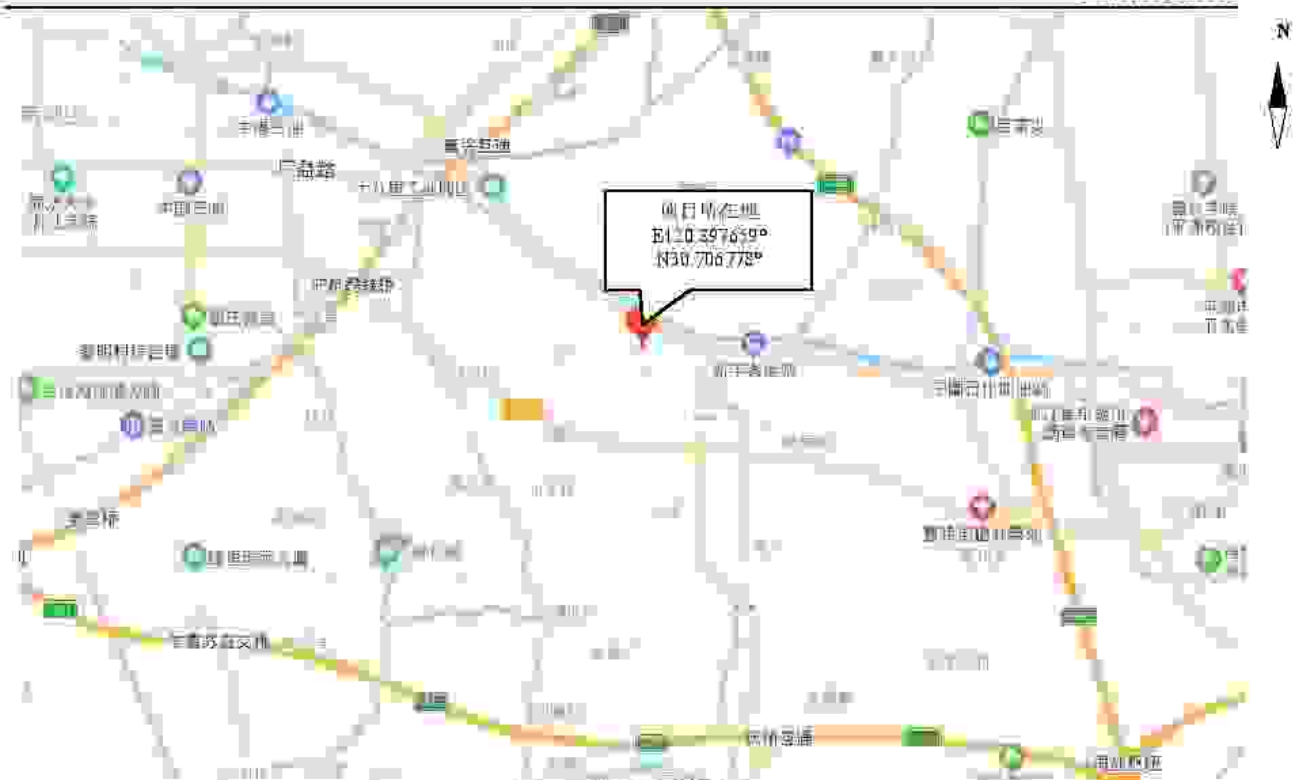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购置纺丝机、干燥设备、后处理
 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的生产能力
 企业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总投资 441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 区海宁盐官镇本地 177 号，购置纺丝机、干燥设备、 后处理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 4500 万元，位于湖 北省咸宁市南湖盐官镇本地 177 号， 购置纺丝机、干燥设备、后处理设备等 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 复合纤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 设计年产量	2021 年 1 月-3 月 实际产量	折合全年 产量
1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	20000 吨	4890 吨	19560 吨

注：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建设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挤出机	4 套	4 套
2	复合抽风	4 套	4 套
3	蒸丝机	4 套	4 套
4	冷却及后处理	1 套	1 套
5	产线设备	4 套	4 套
6	打包机	1 台	1 台
7	真空烘燥机	4 套	2 套
8	电炉及后处理	1 台	1 台
9	烘箱机	3 套	3 套
10	纯水机	1 套	1 套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 年耗用量	2021 年 1 月~3 月 实际耗用量	折合全年耗用量
1	聚乙烯 (PE)	10300t	2515t	10060t
2	聚酯切片 (PET)	10300t	2515t	10060t
3	纺丝助剂	200t	48t	192t
4	乙二醇	8t	1.9t	7.6t
5	润滑油	3t	0.9t	7.6t
6	氢氧化钾	100t	0.3t	90t
7	聚丙烯酰胺	30t	18t	72t
8	聚丙烯酸钠	100t	24t	96t
9	聚丙烯酰胺	3t	0.73t	29.2t
10	PAM	0.5t	0.1t	0.4t
11	活性炭吸附剂	53t	8t	33t
12	非皂剂	0.5t	0.1t	0.4t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助剂槽用水，水浴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1 年 1 月~3 月期间：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721 吨，折合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8884 吨，详见附件。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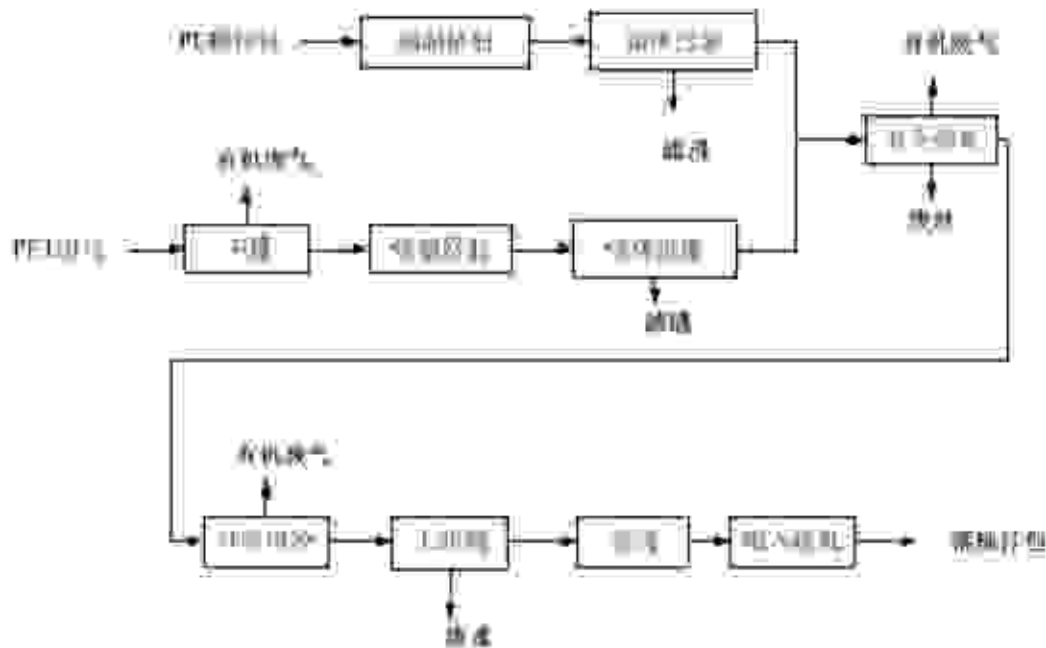


图 3-3 前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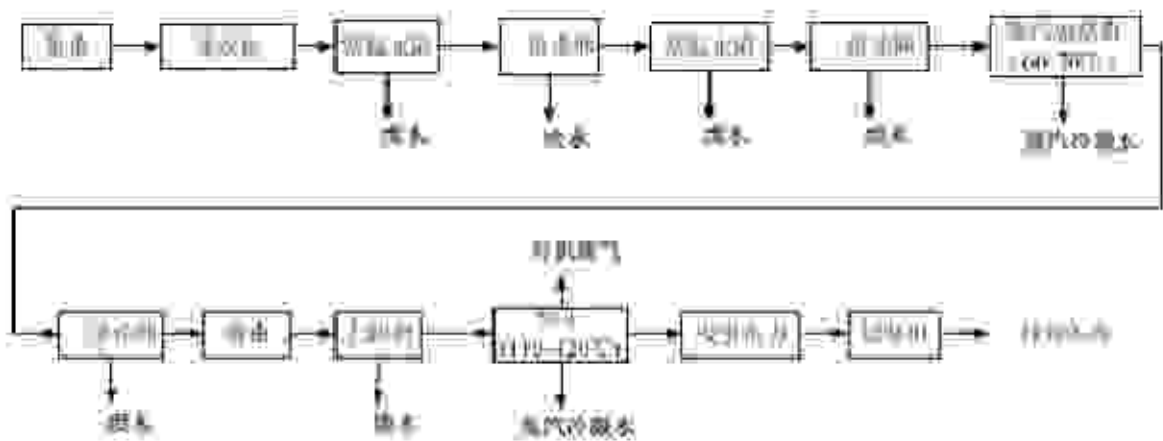


图 3-4 后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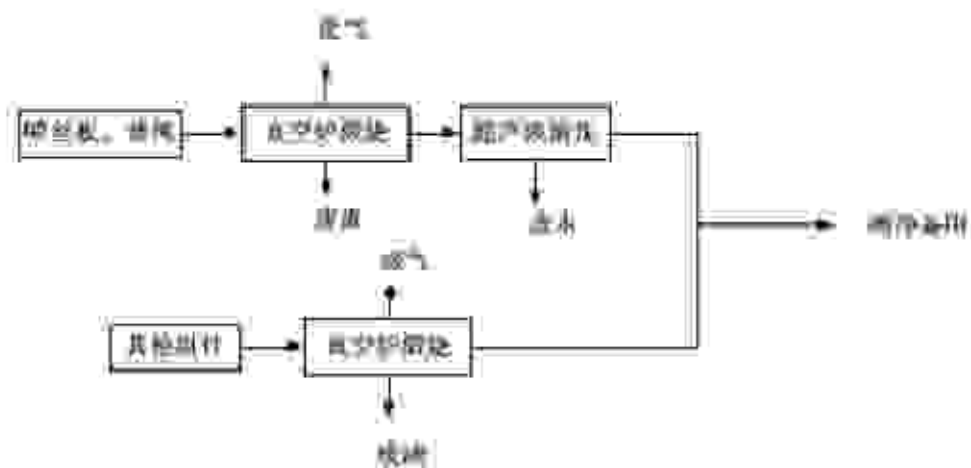


图 3-5 组件清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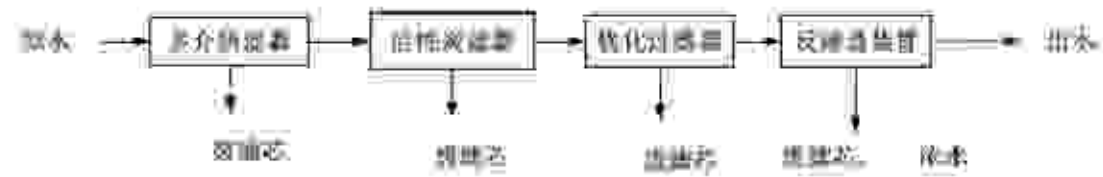


图 3-6 纯水制备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助剂槽废水、水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板及滤网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蒸汽冷凝水（回收至纯水制备，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南湖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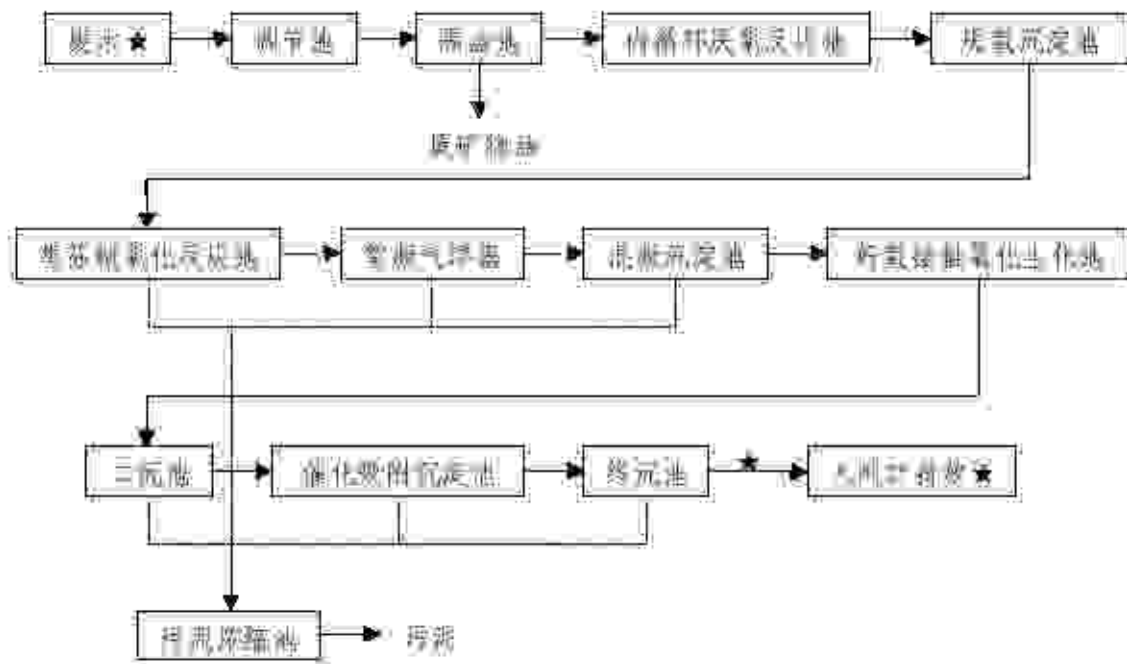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助剂槽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回用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水浴废水		回用		
地面清洗废水		回用		
喷淋板及滤网清洗废水		回用		
喷淋塔废水		回用		
纯水制备浓水		回用		
职工生活污水		回用		
蒸汽冷凝水		回用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嘉兴市大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检测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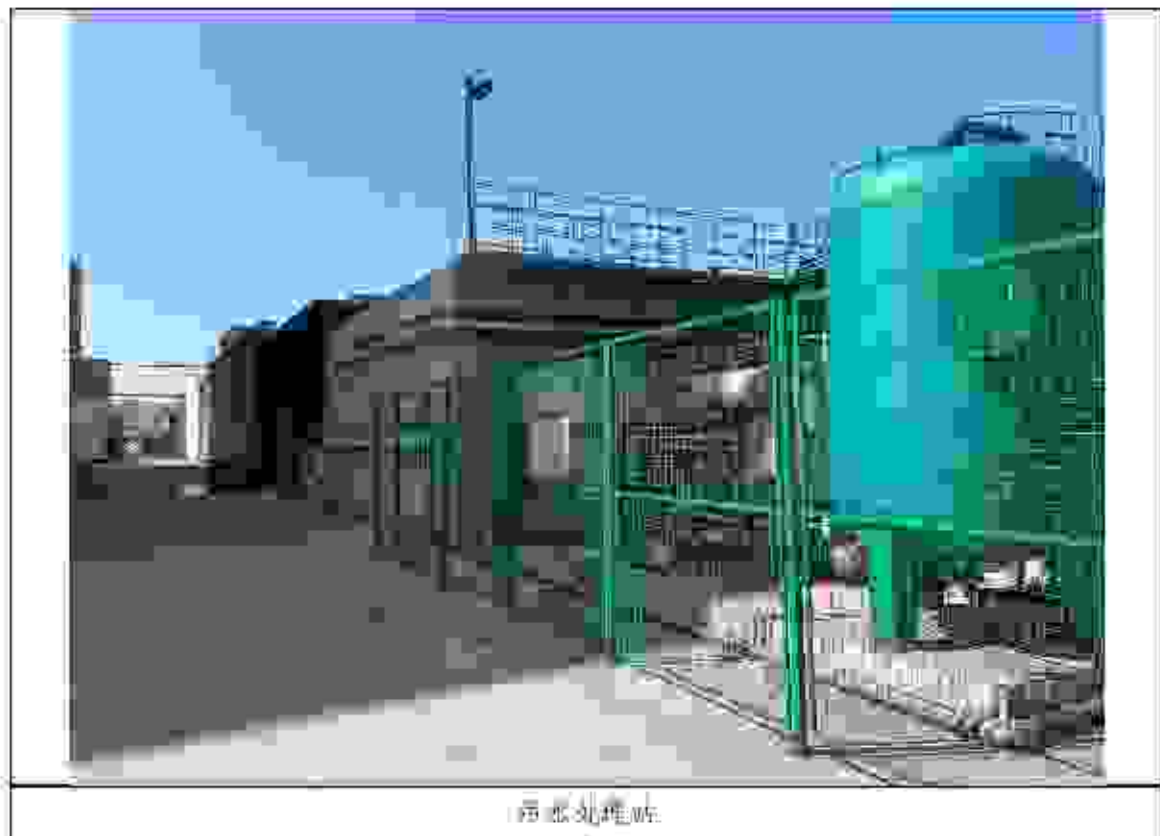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熔融挤出、复合纺丝废气，风冷定型废气，脱烧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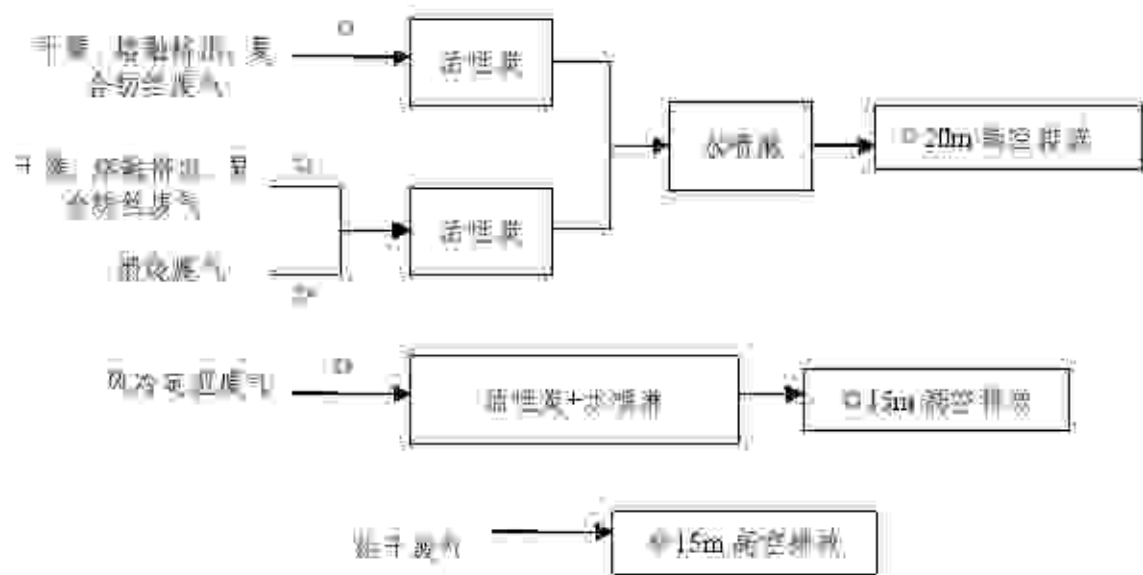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物态形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干燥、熔融挤出、复合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态	活性炭+水喷淋	20m	φ3~φ8m	环境
脱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态	活性炭+水喷淋	15m	φ1.2m	
风冷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态	活性炭+水喷淋	15m	φ1.2m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态	!	15m	φ350m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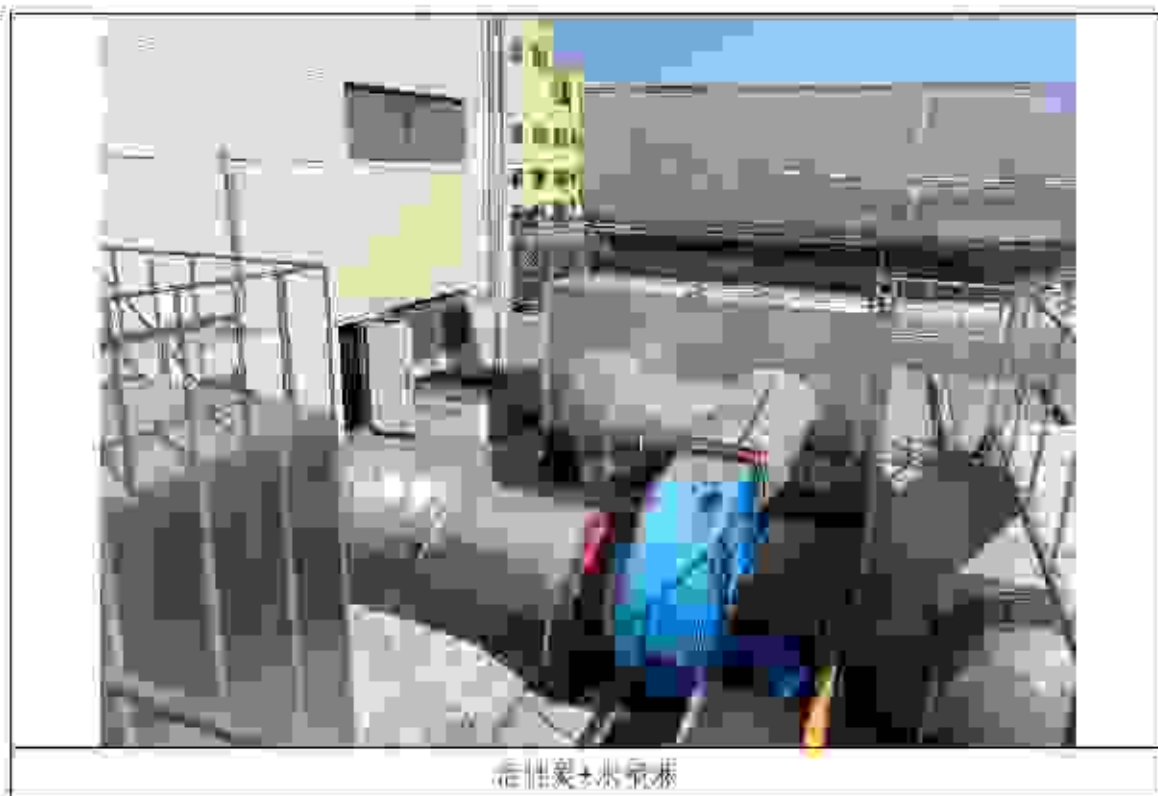
企业委托嘉兴市大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活性炭+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套用于处理干燥、熔融挤出、复合纺丝废气和脱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用于处理风冷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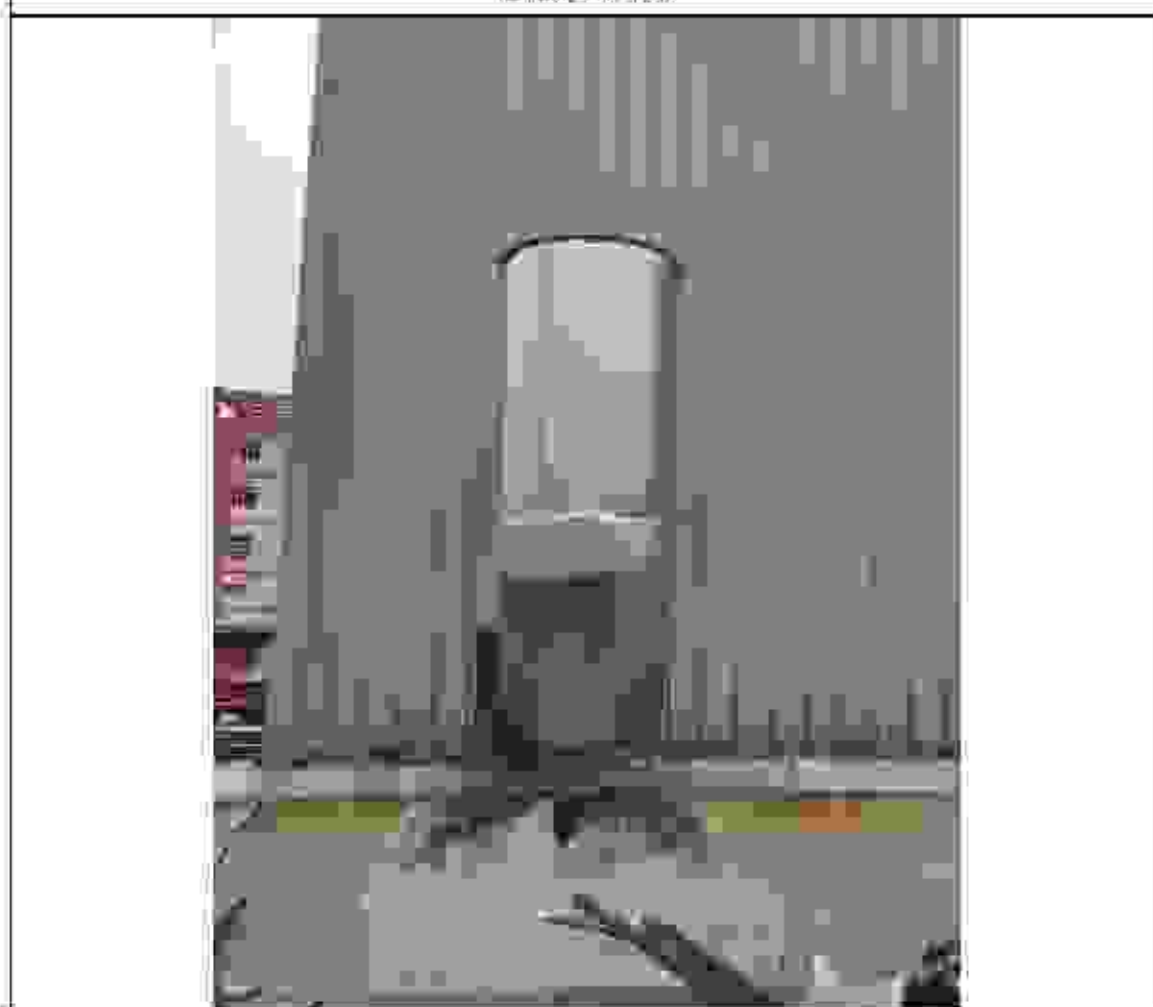
注：Φ为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性废水沉淀池



排气废气抽排口

图 4-1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挤压机	4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2	废气抽排	4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3	卷绕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4	空压站后处理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5	卡箍设备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6	打捆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7	空压站分机	3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8	超声波清洗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9	空压机	3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10	输送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报告表所列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丝	废丝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2	杂质废料	杂质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4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9-08
6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0-08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9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10	纯水机滤渣	纯水机滤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11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丝, 杂质废料, 废包装材料, 污泥、

纯水机滤芯、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 产生量 (吨/a)	2021 年 1 月 ~3 月实际产 生量 (吨/a)	折合全年 产生量 (吨/a)
1	废丝	拉丝工序	一般固废	110	38	111
2	废边角料	拉丝加工 碎屑	一般固废	3.6	0.4	3.6
3	废塑料颗粒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60	12	48
4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0.6	0.12	0.48
5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229	10.55	218
6	废矿物油	液压油	危险废物	136	0.65	2.0
7	废润滑油	液压油等的 使用	危险废物	0.1	0.02	0.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66	2.6	10.4
9	污泥	污泥处理	一般固废	496	115	480
10	纯水机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5	0.01(暂未产生)	0
11	废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0.01	0.002	0.008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095	1.6	6.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报告表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落实单位 落实情况
1	废丝	拉丝工序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
2	废边角料	拉丝加工、碎屑	一般固废			
3	废塑料颗粒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委托金华市天 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委托金华市天 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3307000141
5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6	废矿物油	液压油	危险废物			

7	废包装桶	油漆桶等 的废桶	危险废物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嘉兴新嘉 爱斯热电有限 公司处置	委托嘉兴新嘉 爱斯热电有限 公司处置	√
10	滤水机滤芯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
11	废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清废	环卫清运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丝、杂质废料、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金华市菜坞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41）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滤水机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面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國廢暫存處

圖 4-6 一般國廢暫存處圖

4.2 其他環境保護設施

4.2.1 環境風險防範設施

公司已完成應急預案編制並備案。備案編號：330402-2019-020-M。環境風險級別為較大，企業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環境突發事故情景，落實承擔應急職責的相關人員，定期開展相關內容的培訓，並開展應急演練。

4.2.2 在線監測裝置

目前企業已安裝廢水、廢氣在線監測設施。

4.3 環保設施投資及“三同時”落實情況

項目實際總投資 4500 萬元，其中環保總投資為 120 萬元，佔總投資的 2.67%。

項目環保投資情況見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经济(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60	/
废水治理	190	
噪声治理	2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480	

浙江新维柳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设计规定废水处理站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排管排放。	加强废水处理除废气外非处理类废水分类，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建排污口。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清洗水、吹扫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冲洗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增设三瓣式制备、不排放)、排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处理站将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最终经化粪池符合污水处理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由浙江新奥联合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如排达前经排入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站符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建设计方案》中“提标改造”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奥联合环保有限公司废水入网非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前体工序的粉尘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与颗粒废气一起，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中央风机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后道工序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粉尘废气、料吹风粉尘、造粒废气，后道工序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DB33/789-2013)中规定的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熔融挤出、复合粉尘废气、风冷成型废气、造粒废气和烘干废气。企业委托浙江新奥联合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非甲烷总烃+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套用于处理干燥、熔融挤出、复合粉尘废气和干燥废气。经处理排放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用于处理风冷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奥联合环保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浓度最

浙江顺通联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PET 双膜包装复合纤维生产装置废气治理工程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J10032

			1 GB12348-2008 1.3 类标准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新丰镇新禾路 177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嘉兴市南湖新区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的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在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建议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车间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嘉（南）环建[2020]5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及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改建性质，总投资 441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 2400m²新建厂房 3800m²（本次技改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7932.23m²，其中现有厂房占地 3532.23m²，新建厂房占地 2400m²）；在现有生产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购置纺丝机，干燥设备，后处理设备，建设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项目，年产 2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稻禾路 177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设置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复合纺丝废气、环吹风冷废气，焚烧废气，后处理剂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要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

固体废物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0511.82t/a、COD_{cr}5.026t/a、NH₃-N0.503ta；VOC10.351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
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制交易办法》(南政办发 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地
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
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
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项
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
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入网已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SS	30	
COD _{Cr}	60	
BOD ₅	20	
氨氮	3.0	
总磷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的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
 别排放限值;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执
 行标准见表 6-2-6-1。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其他塑料制品类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准测点 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单件产品非甲烷总烃挥发量 (kg/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非单件树脂除外)	/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意义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厂界设置监测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3 所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维维谷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5.026\text{t/a}$ ，氨氮 $\leq 0.503\text{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VOCs $\leq 1.976\text{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BOD ₅ 、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废水入河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BOD ₅ 、总磷	监测 1 次,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恶臭异味	非甲烷总烃	风冷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风冷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熔丝及熔接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熔丝及熔接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熔丝及熔接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熔丝及熔接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恶臭异味	恶臭异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2 个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姓 名		
	职 务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监测时段: 昼间/夜间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垂直线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废气	粉尘/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3-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挥发性 甲烷和亚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浓度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三蒸出液式分光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恒 器培养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噪声的测量与评价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项目	测量量程	准确度
废气 VOCs 采样仪	顺天 3030 型	非甲烷总烃	1L-8L	/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3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捕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2% 大气 ±1.5%
真空抽气采样器 (19 代) / 废气采样器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45 ±15) KPa	不确定 = 0.5 KPa
氨氮采样器/采样器	SOC-D1	氨氮浓度	/	/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测仪	MH3043 型	工况	测量范围 0-40.1 %	±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噪声计	DYM5	声压级	80-105kPa	0 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32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 -40-130dB(Lin)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董炳祥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核算	冯志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核算	王丽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2
核算	俞燕	高级工程师	HJ-SGZ-004
其他成员	赵唯倩	/	HJ-SGZ-064
	朱流	/	HJ-SGZ-076
	魏如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79
	周奇	/	HJ-SGZ-010
	魏晓珂	工程师	HJ-SGZ-052
	周志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陈伊凡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姜伟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5
	严子文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徐雷	/	HJ-SGZ-067
	陈德明	工程师	HJ-SGZ-020
	许楠	工程师	HJ-SGZ-023
	魏志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王睿	/	HJ-SGZ-07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团时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4200-020	HJ-2104200-020 1#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1	7.53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9	20	2.6	≤10
氨氮	0.570	0.575	0.9	≤15
总磷	0.051	0.054	2.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	4.7	1.1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4200-024	HJ-2104200-024 1#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0	7.43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	21	2.3	≤10
氨氮	0.394	0.400	0.8	≤15
总磷	0.045	0.049	4.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5.1	1.0	≤20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2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 运输, 保存,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 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标准值 (dB)	测得值 (dB)	差值 (dB)	测得值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4.14	94.0	93.8	0.2	93.7	0.3	符合
2024.4.15	94.0	93.8	0.2	93.9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维维复合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14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	58.8 吨/天	60.0 吨/天	97
2021 年 1 月 15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	52.1 吨/天	60.0 吨/天	8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 年 1 月 14	95.8	65.9	40.7	98.6	95.5
2021 年 1 月 15	95.5	58.1	36.8	98.6	94.5
平均值	95.7	62.0	38.8	98.6	94.9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从冷成型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熔丝及模腔炉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平均值	平均值
2021.4.14	90.1	90.8
2021.4.15	88.7	84.0
平均值	89.4	87.4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维复合树脂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pH、SS、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本综合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1-4-14	第一次	污水处理进口	7.02	385	0.380	15	4.38	77.6	
	第二次		6.97	378	0.377	14	4.32	72.6	
	第三次		7.04	388	0.354	16	4.34	82.6	
	第四次		7.01	382	0.374	14	4.38	76.4	
	第一次	污水处理出口	7.94	16	0.115	9	0.058	3.5	
	第二次		7.30	18	0.143	8	0.061	3.0	
	第三次		7.39	15	0.119	8	0.065	3.6	
	第四次		7.33	10	0.129	10	0.054	3.5	
	第一次	废水回用口	7.46	20	0.251	9	0.053	4.8	
	第二次		7.47	23	0.293	8	0.059	4.6	
	第三次		7.48	18	0.310	9	0.049	5.0	
	第四次		7.51	19	0.270	10	0.051	4.8	
		日均值 (范围)		(7.47-7.51)	20	0.254	9	0.055	4.8
		标准限值		6-9	60	8.0	3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4-15	第一次	污水处理进口	7.03	358	0.313	14	4.32	72.6	
	第二次		6.99	365	0.304	16	4.32	77.6	
	第三次		7.01	354	0.316	13	4.35	67.6	

	第四次		7.05	359	0.351	19	4.32	71.4
	第一次	行湖熟出口	7.37	17	0.139	8	0.086	4.2
	第三次		7.33	15	0.124	9	0.063	4.0
	第二次		7.41	16	0.142	8	0.059	4.4
	第四次		7.38	17	0.133	10	0.062	4.2
	第一次	废水 V 网口	7.44	21	0.354	9	0.047	3.0
	第二次		7.46	18	0.377	8	0.055	4.8
	第三次		7.44	20	0.420	8	0.049	3.1
	第四次		7.40	23	0.394	9	0.045	5.0
	平均値 (标准)		(7.40-7.46)	20	0.356	9	0.049	5.0
	标准限值		6-9	60	3.0	3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CH(HY)-2104200。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4.14	浙江新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NE	2.5	13.6	102.50	阴
2023.4.14		NE	2.0	17.0	101.85	雨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4.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38	0.053	0.0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40	0.100	0.124	0.089		
		厂界东风向	0.103	0.159	0.071	0.142		
		厂界西南风向	0.053	0.023	0.143	0.124		
	非甲烷总烃 (3.0m 处)	厂界上风向	11	15	< 10	<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3	16	12	16		
		厂界东风向	14	14	15	13		
		厂界西南风向	15	14	13	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0.800	0.780	0.700	0.5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1	0.630	0.890	0.660	1.09		
		厂界下风 向2	1.11	0.890	0.790	1.14		
		厂界下风 向3	0.900	0.890	0.980	0.965		
		厂界外 1m处	1.02	0.940	0.850	0.840	10	达标
2021.4.15	恶臭污染物	厂界上风 向	0.035	0.012	0.036	0.0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1	0.071	0.071	0.071	0.054		
		厂界下风 向2	0.159	0.177	0.196	0.107		
		厂界下风 向3	0.176	0.181	0.285	0.3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10	13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1	10	14	14	10		
		厂界下风 向2	13	18	13	12		
		厂界下风 向3	14	18	18	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0.705	0.740	0.730	0.7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1	0.785	0.820	0.740	0.810		
		厂界下风 向2	0.630	0.610	0.940	0.855		
		厂界下风 向3	0.890	0.870	0.850	0.830		
厂界外 1m处		0.750	0.860	0.810	1.10	1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199，<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风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纺丝及煎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低于《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 单
 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 9-8。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4.14	风冷型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23	123	132	128	1.5m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8	0.085	0.074	1		达标	
	风冷型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05	1.04	1.54	1.19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1	0.027	1		达标	
		废气浓度 (无量 纲)	349	309	549	1	3000		达标	
	挤出及塑 造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07	1.05	1.07	1.00	1.5m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4}	1.49×10^{-4}	1.95×10^{-4}	2.85×10^{-4}	1		达标	
	挤出及塑 造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23	126	128	130	1.5m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	0.102	0.102	0.100	1		达标	
	挤出及塑 造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8.9	18.3	17.6	18.3	1.5m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3	0.613	0.603	0.638	1		达标	
	挤出及塑 造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10	1.34	1.39	1.43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94	0.089	0.086	1		达标	
		废气浓度 (无量 纲)	349	549	309	1	3000		达标	
	挤出及塑 造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01	1.05	1.26	1.14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41	0.038	1	达标			
废气浓度 (无量 纲)		1757	6312	1757	1	3000	达标			

2021.4.15	风冷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8	12.1	12.0	13.0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3	0.379	0.356	0.366		60	达标
	风冷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4	11.7	11.7	12.6	2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4	0.028	0.030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39	339	309	60		达标	
	纺丝及侧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80	1.65	0.870	1.17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4}	4.01×10^{-4}	2.46×10^{-4}	3.03×10^{-4}		60	达标
	纺丝及侧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6	11.9	11.8	11.6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2	0.370	0.363	0.366		60	达标
	纺丝及侧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7	18.9	18.6	18.7	2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33	0.633	0.648	0.633		60	达标
	纺丝及侧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63	2.24	2.41	2.42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7	0.143	0.143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2	302	329	60	达标			
漂白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78	0.830	1.30	1.82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3	0.052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318	1318	1737	6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199。

表 9-8 监测期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监测日期	排放量 (kg/h)	生产时间 (h)	产品产量 (t)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标准值 (kg/t)	达标情 况
2021.4.14	0.151	24	58.8	0.002	0.3	达标
2021.4.15	0.227	24	52.1	0.004	0.3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维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 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4.1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27	63.7	22:09	51.9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34	62.5	22:14	52.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41	61.0	22:21	51.9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9:49	60.8	22:27	52.1
2021.4.15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53	61.1	22:08	50.5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39	62.4	22:14	51.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45	60.1	22:21	52.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9:53	61.6	22:26	51.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201。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8884t/a，再根据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2.944	0.294

2. 废气

按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源/工序	污染物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吹冷风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920h	0.029kg/h	0.230t/a
2	粉碎及吸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116kg/h	0.919t/a
3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45kg/h	0.350t/a
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05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3.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88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944 吨/年和 0.29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3.026 吨/年,氨氮 0.5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305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s 1.97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20]5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准杰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丝、杂质废料、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金华南苑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41）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滤水机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402-2019-020-M）。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以 pH、SS、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风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纺丝及熔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體廢物監測結論

本項目產生的固廢中廢絲、雜質廢料、廢包裝材料均外賣綜合利用；廢潤滑油、廢液壓油、廢礦物油、廢包裝桶、廢活性炭均委託金華市麓逸園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3307000141）處置，污泥委託嘉興新嘉愛斯熱電有限公司處置，鏡水機滤芯由供應商回收利用，廢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門清運處置。

11.1.5 總量控制結論

企業全廠廢水排放量為58884噸/年，廢水中污染物化學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總量分別為2.944噸/年和0.294噸/年，達到环评及批復中化學需氧量3.026噸/年、氨氮0.503噸/年的總量控制要求。

企業本項目VOCs排放量為1.505噸/年，達到环评及批復中VOCs1.976噸/年的總量控制要求。

11.2 建議

1、嚴格執行環境管理制度，保證企業環保設施正常運行，進一步減小本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2、進一步加強各種固體廢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帳和相應制度。

3、定期開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檢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問題，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发〔2024〕100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A/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A/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技术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0吨PA/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PA/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料为PA和PET，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

一、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的要求，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

二、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的要求，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



三、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的要求，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

四、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0 号》的要求，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由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0% 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

附件 3:

2021年1月-3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月	2月	3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01	破碎机	PC1215	1台
02	球磨机	Φ1800×4000	1台
03	浮选机	FX-1200	2台
04	浓缩机	CC-1200	1台
05	脱水机	TD-1200	1台
06	皮带输送机	DTL1000	10条
07	给料机	GL-1000	1台
08	振动筛	ZS-1200	1台
09	压滤机	YL-1200	1台
10	烘干机	HJ-1200	1台
11	包装机	PZ-1000	1台
12	提升机	LS-1000	1台
13	磨粉机	MP-1000	1台
14	破碎机	PC1215	1台
15	球磨机	Φ1800×4000	1台
16	浮选机	FX-1200	2台
17	浓缩机	CC-1200	1台
18	脱水机	TD-1200	1台
19	皮带输送机	DTL1000	10条
20	给料机	GL-1000	1台

2021年1月~3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11	物料名称	规格	4	100	-
12	物料名称	规格	1	200	-
13	物料名称	规格	11	88	-
14	物料名称	规格	1	100	-
15	物料名称	规格	4	100	-
16	物料名称	规格	11	41	-
17	物料名称	规格	1	100	-
18	物料名称	规格	1	40	-
19	物料名称	规格	1	100	-
20	物料名称	规格	1	100	-
21	物料名称	规格	10	10	-
22	物料名称	规格	10	100	-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021年1月-3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渣	200	外运
2	废金属	100	外运
3	废油漆	50	外运
4	废油漆	50	外运
5	废油漆	50	外运
6	废油漆	50	外运
7	废油漆	50	外运
8	废油漆	50	外运
9	废油漆	50	外运
10	废油漆	50	外运
11	废油漆	50	外运
12	废油漆	50	外运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世茂碧云苑三期接管验收暨前期物业服务移交及处理后续运行情况记录表

一、接管验收概况

接管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接管验收地点：世茂碧云苑三期

接管验收单位：世茂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管验收对象：世茂碧云苑三期

序号	接管验收内容	接管验收结果	接管验收备注
1	房屋主体结构	合格	
2	房屋装饰装修	合格	
3	房屋配套设施	合格	
4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合格	
5	房屋共用部位	合格	
6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合格	
7	房屋共用部位	合格	
8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合格	
9	房屋共用部位	合格	
10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合格	

二、接管验收结论

接管验收合格

接管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接管验收地点：世茂碧云苑三期

接管验收单位：世茂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管验收对象：世茂碧云苑三期

三、接管验收附件

接管验收记录表

接管验收报告

接管验收会议纪要

接管验收移交清单

四、接管验收后续处理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地点：世茂碧云苑三期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单位：世茂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对象：世茂碧云苑三期

五、接管验收后续处理记录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地点：世茂碧云苑三期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单位：世茂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对象：世茂碧云苑三期

六、接管验收后续处理结论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合格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地点：世茂碧云苑三期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单位：世茂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对象：世茂碧云苑三期

七、接管验收后续处理附件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记录表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报告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会议纪要

接管验收后续处理移交清单

2021 年 1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业绩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的业绩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捷泰固废热电厂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捷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焚烧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有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污泥处理基本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焚烧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进行。乙方应确保焚烧炉运行稳定，排放达标。乙方应定期对焚烧炉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做好污泥焚烧处理的全过程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处理报告。

乙方应确保污泥焚烧处理的环保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应做好污泥焚烧处理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定期对焚烧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安全运行。乙方应做好污泥焚烧处理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乙方应定期对焚烧炉进行环保检测和监测，确保排放达标。乙方应做好污泥焚烧处理的环保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焚烧处理的相关信息。乙方应做好污泥焚烧处理的环保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响应和处理投诉。

二、污泥接收与卸货要求

乙方应提供专用的污泥接收设施，确保污泥接收设施的容量和规格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做好污泥接收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应做好污泥接收设施的环保达标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乙方应做好污泥接收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做好污泥接收设施的环保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接收设施的相关信息。乙方应做好污泥接收设施的环保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响应和处理投诉。

浙江捷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集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ZHHL 201602-000001

转让方(甲方): 惠州集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惠州市集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惠州集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顺包装”)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集顺包装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股权转让价格: 集顺包装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集顺包装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转让金额	备注
1	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非流动资产	0	0	0	
3	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	非流动资产	0	0	0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十、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一、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1. 主要材料清单

1.1 主要材料清单

1.1.1 主要材料

1.1.1.1 主要材料清单

1.1.1.2 主要材料清单

1.1.1.3 主要材料清单

1.1.1.4 主要材料清单

1.1.1.5 主要材料清单

1.1.1.6 主要材料清单

1.1.1.7 主要材料清单

1.1.2 主要材料

1.1.2.1 主要材料清单

1.1.2.2 主要材料清单

编制人：[姓名]
审核人：[姓名]
审批人：[姓名]
日期：[日期]



编制人：[姓名]
审核人：[姓名]
审批人：[姓名]
日期：[日期]



1.2 等级证书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新维多复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四碳纤维纶纤维复合纤维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0年6月1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隶属）环评[2020]57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成竣工。目前项目已正常生产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1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71万元。

1.2.2 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维多复合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四碳纤维复合纤维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各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至雨水管井并由雨水管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

项目干馏、熔盐挤出、复合纤维废气和熔盐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冷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设置50℃以上温度报警装置。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设置隔音罩，例如加装减震器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窗户安装吸声门帘，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产生废丝和废超净液、废液桶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全部委托给华市瀚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133）处置；废液委托嘉兴新嘉曼斯热齿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丝、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外运给吉利集团，经吉利集团与吉利汽车回收处置。吉利集团及吉利汽车均按照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租用成发应急救援队作为应急队，备案编号：330402-2019-020-M。并

级应急响应为较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企业应急预案的相关人员、启动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设备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中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3 月，浙江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环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15 日对企业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可行渡水入曹园 1 号井 1 号井旁臭气，恶臭浓度高。恶臭：恶臭目的值（范围）均符合《合成纤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0 号井臭气：恶臭浓度，臭气浓度废气和燃烧废气。后处理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事故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纤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72-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1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可降解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1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1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1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1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综合利用；泔水机滤渣由泔水间收集后，经泔水布袋封装，由渣场统一清运处置。

5. 本项目总控制指标主要外 COD_{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本厂自染整后厂 COD_{Cr} 排放量为 2.94t/a，NH₃-N 排放量为 0.24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03t/a（折合全厂合计）；质量风险控制（COD_{Cr} 3.026t/a、NH₃-N 0.3017t/a）和总量控制指标（VOCs 1.076t/a）符合园区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热负荷测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措施落实满足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论：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满足了环评承诺和批复的要求。在环评、竣工和验收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数据符合环评、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厂内验收并验收信息公示相应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 VOCs 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加强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制度。

- 2) 符合标准(指标) 校核总重基础数据准确性, 完善变更系统情况分
 - 析: 开展项目环评及批复方案与金湖自西至东落实情况对照分析。
 - 3) 规范完善应急预案标准。除参照国家一等标准标准, 增加运营期
 - 突发环境事件, 完善应急预案。
 - 4) 完善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 产品方案、工艺、技
 - 术要求发生变更, 或运营过程中出现有毒有害气体,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人签名:

胡峰 周峰 张斌

验收日期: 2021.05.12

浙江新理德复合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OE/PP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装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达标排放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达标排放
3	噪声	噪声防治设施	噪声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急预案完善。	落实到位